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50亿元，同比增长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14.23万元，同比增长154.86%。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止2022年9月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2年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47.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61%，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682.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91%；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16.2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67%；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81.6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风控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王世及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孟伟，委员：田长军、陆朝昌、杨波、孙元华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杨波，委员：孟伟、王国峰

3.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唐睿明，委员：张树贤、孙元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树贤，委员：唐睿明、王国峰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 426 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426 台闲置、报废设备评估值为 3,001.25 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 10% 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王琳先生个人简历

王琳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风控部部长、机关党总支书记，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监事。

王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